

证券代码: 873960

证券简称: 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债券代码: 810007

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或“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科定转”)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和《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付息。现将中科定转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810007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200,000 元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 102,000 张
-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
- 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为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中科定转第一年付息。

1、发放金额：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6元（含税），付息总额为612,000元（含税）。

2、付息对象：2024年5月1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科定转”持有人。

3、付息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本期利息派付。

三、本次付息具体实施日期

1、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2、付息日：2024年5月20日

3、除息日：2024年5月20日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6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6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联系方式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武汉数创大厦26层

电话：027-65021267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